



安邦养老[2017]年金保险 5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安邦养老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 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在本条款中, “本公司”指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1. 5
-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 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1.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本公司..... 5. 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并作了显著标识, 请投保人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 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 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b>	<b>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b>8. 6 身体检查</b>
1.1 合同构成	5.1 保险金受益人	8.7 争议处理
1.2 投保范围	5.2 保险事故通知	<b>9. 释义</b>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的开始	5.3 保险金申请	9.1 周岁
1.4 犹豫期	5.4 保险金给付	9.2 现金价值
1.5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5 诉讼时效	9.3 离职
<b>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b>	<b>6. 被保险人变动</b>	9.4 管理费
2.1 保险金额	6.1 增加被保险人	9.5 账户累积利率
2.2 保险期间	6.2 减少被保险人	9.6 经过天数以复利累积
2.3 保险责任	<b>7. 减保选择权</b>	9.7 有效身份证件
<b>3. 保险费的支付及账户设置</b>	7.1 减保选择权	
3.1 保险费的支付	<b>8. 其他事项</b>	
3.2 账户设置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3 权益归属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b>4. 红利</b>	8.3 年龄性别错误	
4.1 红利	8.4 合同内容变更	
	8.5 失踪处理	

## 安邦养老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安邦养老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 1.2 **投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见释义 9.1）到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公民，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合法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投保时，需满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的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即**退保**），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按本主险合同第 1.5 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本公司要求的证明资料，本公司会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本主险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投保人于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解除合同申请书；  
（3）保险费收据；  
（4）投保单位证明。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解除本主险合同申请书之日二十四时起，保险责任终止，并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权益归属的约定退还本主险合同项下投保人和未发生保险事故

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9.2）。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b>保险金额</b>          |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公司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  |
| 2.2 | <b>保险期间</b>          |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
| 2.3 | <b>保险责任<br/>生存年金</b> | <p>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p> <p>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生存年金领取年龄，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领取生存年金：</p> <p>1、转换为年金领取：按被保险人生存年金约定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及红利账户价值，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年金分期领取方式以及年金领取日当时本公司规定的年金领取标准，转换为按年或按月分期领取的年金，并注销个人账户；</p> <p>2、按比例领取：自被保险人生存年金约定领取日开始，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年金领取方式按年或月根据约定的领取比例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及红利账户价值等额降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及红利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小金额。</p> |
|     | <b>身故保险金</b>         | 本公司根据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当时个人账户价值及红利账户价值之和与所交保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     | <b>离职保险金</b>         | 被保险人 <b>离职</b> （见释义 9.3）时，本公司根据当时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的团体交费账户及其对应的红利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下的个人交费账户价值及其对应的红利账户价值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归属比例，给付离职保险金，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 ③ 保险费的支付及账户设置

- |     |               |  |
|-----|---------------|--|
| 3.1 | <b>保险费的支付</b> | 在被保险人领取生存年金之前，投保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为被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但交费额度不得低于本公司的规定限额。    |
| 3.2 | <b>账户设置</b>   | 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要求，为每一位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该被保险人人名下的生存年金的交费和累积管理。              |
|     | <b>个人账户</b>   | 个人账户可分为“个人交费账户”和个人账户中的“团体交费账户”（包含两者所对应的红利账户）。“个人交费账户”用于管理被保险人个人交 |

- 纳的保险费或投保人代扣代交的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个人账户中的“团体交费账户”用于管理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同时，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申请终止其“个人交费账户”，本公司将退还被保险人“个人交费账户”对应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的“团体交费账户”等其他账户仍然有效。
- 团体账户** 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要求，为投保人设立团体账户，用于管理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团体交费，包含“团体交费账户”及其对应的红利账户。
-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本公司将投保人的每一笔交费在扣除**管理费**（见释义 9.4）后分别记入具体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或团体账户，并依据本主险合同规定**账户累积利率**（见释义 9.5）和经过天数进行复利累积。
- 如果投保人选择累积生息的方式领取红利，本公司将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各个交费账户分别建立对应的红利账户，用于记录该交费账户所产生的红利，并依据本公司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按**经过天数以复利累积**（见释义 9.6）。当交费账户撤销时，其对应的红利账户也随之撤销，账户中的累积红利余额依本主险合同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或投保人。
- 3.3 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及其对应红利账户的账户余额完全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 投保人的“团体账户”及其对应红利账户的账户余额完全归属投保人所有。
- 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或本主险合同生效后就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团体交费账户”以及对应红利账户的账户余额进行权益归属比例的确定。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将按照投保人确定的权益归属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 ④ 红利

- 4.1 红利** 本公司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按照相关监管法规，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若确定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按照约定分配红利。
- 团体账户中的红利** 分配红利须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方为有效。对于团体账户产生的红利，投保人可以和本公司约定按照下列领取方式之一领取红利：
- （1）**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团体账户对应的红利账户中，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和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投保人申请或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投保人申请领取累积红利时，其团体账户对应的红利账户的余额需达到人民币 500 元以上。
- （2）**抵交保费**：将派发红利完全计入团体账户中的团体交费账户并参与账户累积。
- 如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本公司将以累积生息的方式

## 个人账户中的红利

处理。投保人也可以变更红利领取方式，但需在会计年度结束前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团体账户注销后，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对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个人交费账户和团体交费账户产生的红利，本公司提供下列两种红利领取方式，投保人可以与本公司约定选择其中一种：

（1）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各交费账户对应的红利账户中，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和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被保险人领取生存年金、离职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或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按照权益归属比例清算和给付。

（2）抵交保费：将派发红利完全计入相应交费账户并参与账户累积。如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被保险人的红利领取方式，则本公司将以累积生息的方式处理。投保人也可以申请统一变更被保险人的红利领取方式，但需在会计年度结束前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注销后，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投保人对团体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需选择相同的红利领取方式。如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需对团体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红利领取方式统一进行变更。

##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保险金受益人

**生存年金受益人** 本主险合同生存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离职保险金受益人** 本主险合同离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需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然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生存年金的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及投保单位证明；  
(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9.7）；  
(3) 投保人出具的单位证明。  
**离职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及投保单位证明；  
(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3) 投保人出具的离职证明。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及投保单位证明；  
(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⑥ 被保险人变动**

---

- 6.1 增加被保险人 因所属人员变动而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于收取首期保险费的次日起为该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6.2 减少被保险人 因所属人员变动而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的“个人交费账户”及“团体交费账户”中已归属于被保险人的账户对应的现金价值退还该被保险人，同时将以上两个交费账户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按合同约定的归属比例退还给被保险人，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中“团体交费账户”以及对应红利账户中的未归属被保险人的权益余额分别转入团体账户中的团体交费账户和对应的团体红利账户。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少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⑦ 减保选择权**

---

- 7.1 减保选择权 投保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一年后至被保险人约定的生存年金开始领取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投保人团体账户和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下“团体交费账户”的账户价值，但每次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当时相应账户价值的 15%，本公司将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团体交费账户”的价值减少部分退还投保人。该项权利每一保单年度只能行使一次。

## **⑧ 其他事项**

---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按约定退还保险费。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年龄性别错误**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性别在投保文件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对该被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保险金高于应领保险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退还多领的保险金，并相应调整保险金领取标准。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保险金低于应领保险金的，本公司应将应领保险金与实领保险金的差额无息退还被保险人，并相应调整保险金的领取标准。
- 8.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主险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8.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因下落不明，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保险金。



- 8.6 **身体检查**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的，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8.7 **争议处理** 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为本主保险合同项下的争议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主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主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9 释义

- 9.1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等于账户价值及其对应红利账户价值乘以（1-退保手续费比例）。

各保单年度退保手续费比例（退保手续费与账户余额的比例）最高不超过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各年
退保手续费比例（上限）	5%	4%	3%	2%	1%	0%

- 9.3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 9.4 **管理费** 本公司在投保人首次投保及后续每次交费时一次性收取。管理费比例由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最高不超过每次交费的 5%。
- 9.5 **账户累积利率** 年利率 2.5%。
- 9.6 **经过天数以复利累积** 指根据账户累积利率按以下公式计算本息：  

$$\text{本息} = \text{本金} \times (1 + \text{账户累积利率})^{\text{经过天数} \div 365}$$
- 9.7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